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6-01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2016年1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1249	1249	9.18%
其中:大型客车	422	422	-5.80%
中型客车	472	472	60.54%
轻型客车	355	355	-11.69%
销量	1232	1232	10.69%
其中:大型客车	421	421	-0.71%
中型客车	430	430	85.34%
轻型客车	381	381	-16.63%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6-00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盛高华”)《关于更换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原保荐代表人黎羽先生已从高盛高华离职,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高盛高华决定由徐涛先生接替黎羽先生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变更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金雷先生和徐涛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附:徐涛先生简历

徐涛先生,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徐涛先生曾经参与或主持了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A股配股、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A股非公开发行、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A股非公开发行、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债券发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环境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环境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并共同发起设立环境产业基金。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环境产业基金的公告》(2015-070)。该基金管理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成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进展公告》(2015-081)。

二、进展情况

近日,由基金管理公司锐鑫智(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伙设立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118MA07G7587Q),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锐鑫智(武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磊)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合伙期限:2016年2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锐鑫智(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
基金主代码		150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行,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河银富货币A	银河银富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05	150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公司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

关于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春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英大现金宝
基金主代码		0009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 3、《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2月 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 年2月4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2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2 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转出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6年2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yd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2. 3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15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9日、2016年2月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就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集团”)增持本公司A股股票及后续增持计划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2、临2016-014)。

2016年2月3日,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集团通知,就有关增持计划进一步公告如下:

2016年1月28日,复星集团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A股股份共计2,811,950股,分别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数的约0.15%和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约0.12%,增持总额约为人民币4,927万元;并拟于未来12个月内(自2016年1月28日增持之日起算)通过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2016年1月28日已增持的2,811,950股A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含2016年1月28日已增持的A股股份)。

复星集团(通过其或一致行动人)后续将视市场情况以及本公司股价走势确定具体增持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增持金额及股份数量),并择机在二级市场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6-01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报道相关情况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相关情况进展

2016年1月19日、2016年1月21日和2016年2月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和《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就控股子公司锦州奥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鸿药业”)旗下核心产品“奥德金”的停产事宜及有关进展作了说明,详情请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6-008、临2016-009和临2016-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本公司现就奥鸿药业“奥德金”产品有关进展补充公告如下:

1、检修升级期间的工作安排

2015年11月至2016年1月期间(以下简称“检修升级期间”或“期间”),奥鸿药业为提升药品质量标准,按计划对原料供应渠道等环节进行内控升级,并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完善原料供应链管理、实施生产设施季节性检修升级等相关工作,开展了提升小牛血清原料供应链质量控制标准、增加新的检验检测指标并购买相应的检测仪器和试剂、检修公用系统和水针车间灌封联动线等关键设备。

检修升级期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正常。

2、复产安排

截至2016年1月31日,奥鸿药业已按计划安排“奥德金”系列产品生产,包括进行“奥德金”注射液所用原料的生产,并根据生产程序完成相关检验后进行制剂的生产。

3、复产后的产能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奥鸿药业“奥德金”系列产品相关生产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已具备“奥德金”系列产品生产线年产7,000万支的设计产能。奥鸿药业根据具体的销售订单安排“奥德金”系列产品的生产计划。

4、对本集团的影响

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和预计,上述阶段性检修未对本集团2015年以及2016年1月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奥鸿药业)经营正常。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6-010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814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9,940,114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8.35元/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221,556,881股,募集配套资金合计1,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 2016年1月26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11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安排,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乙方”)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2016年2月2日,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述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甲方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瑞金北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402018119200197149,截至2016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5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其子公司“多肽产能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仁怀新朝阳医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已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31000110012016000255,截至2016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298,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方已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96605807,截至2016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52,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子公司“贵州科开医药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甲方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23220000104001003,截至2016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48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子公司“诊断试剂及多肽制剂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甲方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602010100100287475,截至2016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128,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健康云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甲方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南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3902022110412,截至2016年1月25日,专户余额为36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朱炳辉、曹慧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856　股票简称:中天能源　编号:临2016-005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9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1.申请人于2015年10月16日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10月20日和24日对预案进行了两次修改,其中24日预案修订时,认购对象盛世和金、盛世聚金的合伙人全部发生变更。该等变更构成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应当重新确定定价基准日的情形,需要重新定价。(1)请申请人对比以16日和24日为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的情况,取其高者确定发行价格,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2)请申请人结合前述两名认购对象合伙人全部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其是否为战略投资者,董事会确定战略投资者的依据,是否有效履行职责。

上述事项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并请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说明其是否尽职履行推荐责任。

2.申请人股票自2015年7月28日起长期停牌,10月16日复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15年10月16日。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能够切实体现市场价格,该等定价是否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为中天资产、合浦源发展、盛世和金、盛世聚金、中睿智汇、猎象资本。请保荐机构核查各认购对象认购形式和认购能力。资管产品及有限合伙参与认购的: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4)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认购对象穿透核查到自然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后,是否超过200人。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4.本次方形对象包含控股股东中天资产、合浦源发展,后者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超过5%。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5.申请人本次拟将119,404万元用于江阴液化天然气集散中心LNG储备站项目。该项目将通过申请人全资子公司中天能源的控股子公司鸿海能源实施。募集资金将通过中天能源以增资的形式投入鸿海能源。鸿海能源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处于亏损状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募集资金的增资定价依据及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并请提供相应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请发行人披露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如否,请说明发行人单方面增资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

6.申请人本次募集资金中23,154.95万元用于收购青岛中天石油天然气38.5%股权。对中天石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率为170.35%。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评估参数选择的依据、评估过程及合理性;(2)本次评估增值率达到170.35%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按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19.5亿元,其中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52,441.05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安排,并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并需要取得银行提前还款同意函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2)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3)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4)说明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3)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4)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补流及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9.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10.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11.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名称: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邹平县韩店镇驻地
通讯地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西王食品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山东永华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西王食品非公开发行的7,788.48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前,山东永华持有西王食品38,1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10.12%,本次发行完成后,山东永华持有西王食品115,984,800股股份,持股比例提高至25.52%。山东永华系西王食品控股股东西王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西王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山东永华、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王食品、上市公司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000639.SZ)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西王集团	指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股东大会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788.48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股票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邹平县韩店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	王勇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6669686739XB
税务登记证号	69686739X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冶金、旅游行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对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100%
通讯地址:	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联系电话:	0543-48918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永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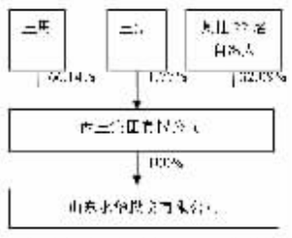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东永华为西王集团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勇持有西王集团66.14%的股权,为山东永华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中文名称: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371626018009778
公司住所:山东省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法人代表:王勇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淀粉、糊精、啤酒糖浆、结晶葡萄糖、变性淀粉、饲料、淀粉糖、植物油、白酒、矿泉水、纯净水、热能、电能、铝型材、钢铝制品、绳网制品、建筑装饰工程安装、机械加工、运输、饮食服务、零售润滑油、建材;进出口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皮革制品的生产销售、畜禽肉食品的加工销售;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汽油、柴油。

截至2015年9月30日,西王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总资产3,838,084.23万元,所有者权益1,352,683.13万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1,973,331.70万元,利润总额34,247.65万元,净利润为22,875.85万元。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勇先生持有西王集团66.14%的股权,为西王集团第一大股东,王勇先生之子王棣先生持有西王集团1.77%的股权。王勇先生与王棣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共持有西王集团67.91%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勇先生与王棣先生除直接持有西王集团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核心企业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山东永华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咨询;冶金、旅游行业投资;风险投资;房地产投资;对下属企业及控股企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29,924.64	29,911.12	29,928.51
所有者权益	1,183.20	1,351.93	959.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1,183.20	1,351.93	959.34
资产负债率	96.05%	95.48%	96.7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68.72	392.58	38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72	392.58	380.86
净资产收益率	-13.31%	33.97%	49.53%

上市公司: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证券代码:00063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永华除直接持股西王食品10.12%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信息披露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5年之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　名	职　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王勇	董事长	中国	山东	否
王棣	董事	中国	山东	否
孙新虎	董事	中国	山东	否
王燕	监事	中国	山东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永华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山东永华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决定及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西王食品拟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流动资金开展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对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和橄榄玉米油等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投入、扩展新油种、建设研发中心和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进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山东永华决定认购西王食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无继续增持西王食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增持西王食品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包括:

1、2014年7月31日,山东永华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认购方案;

2、2014年8月1日,山东永华与西王食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基于西王食品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股份7,788.48万股,发行价格为6.35元/股,募集资金共计49,456.848万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永华持有上市公司10.12%的股份,共计38,100,000股;